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勞上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杜志明
訴訟代理人　徐肇謙律師
被上訴人　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洪進揚
訴訟代理人　何怡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事件，因兩造就解僱程序是否合法迭有爭執，此部分之事實尚欠明瞭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0 年5 月26日下午3 時20分在本院民事第四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謝靜雯
法　官　邱泰錄
法　官　洪能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淑華